

湖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转发《教育部 国家语委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服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高质量推广普及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 、 () , 各 高 等 :

部、国家 《关 加 高 等 服 国 家
高 广 及 的 干 见》([2022] 2 号) 发
给 , 并 关工 :

各地、各高 贯彻党的二 大和 记关
化的 , 贯彻 部、国家
《关 加 高 等 服 国 家 高 广 及 的
干 见》, 步 高 , 服 华 共
, 动对标 代高 广 及国家
, 充分发挥高 工 基础 地 范高地 , 加
工 级、 代 、
“ 高 ” 定 和 出积极贡 。

各地、各高 加 高 工 的 导，
“党 导、 导、 筹、部 () 、
”的管 ， 工 各地党 工 导
的 程、 党 会或 长办公会定 的
， 工 费 各地、各 度 并 加大
费 。 打 兼 合的 工 干部队 ， 加
话 测 队 ， 更好服 广大 话 测
。 工 府 工 价
核 价 ， 激 机 ， 法 规表 发
出 出贡 和个 。 步 高 工 度报
告 度，高 按 关 级 部 报 度报告。

各高 工 才 、 、 会服 、
化传承创 和国际 合 机 合， 加 国家
、积极 、 动 村 和 化 国
合 际 定 服 会 和 段等 ，
。 德 根本 ， “ ”
才 方案， 各 及标 并 毕
， 高大 。

湖 工 会
湖

2023 3 20

教 育 部 文 件

国 家 语 委

教语用〔2022〕2号

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加强高等学校 服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高质量 推广普及的若干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党的十八大以来，高等学校在“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长期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高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取得了长足进展，但也存在着从更高站位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发挥作用不够充分，大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不足等问题。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国语言文字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服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高质量推广普及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语言文化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服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需求、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特色示范引领、坚持群众路线和创新驱动、坚持高质量推进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推动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有机融合，更好服务教育和语言文字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教育强国和文化强国建设贡献力量。~~

（一）弘扬大学精神。大学生应树立“四个意识”（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四个自信”（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养家国情怀、爱国情操，自觉传承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高校要将其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明确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及标准并纳入毕业要求。强化学生口语表达、书写作、汉字书写、普通话水平等基本功训练，加强学生对中华优秀语言文化的认同感、自豪感，增强学生家国情怀、民族自豪感、文化自信心。

（二）提升专业素养。各学科专业教师，特别是生源地民族语言文字教学的教师，要大力推广普及普通话，~~在课堂教学、教材编写、作业批改、考试评价等方面优先使用普通话，鼓励教师用普通话与学生交流，逐步提高课堂教学中普通话的使用比例，促进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的提升。~~在课堂教学、教材编写、作业批改、考试评价等方面优先使用普通话，鼓励教师用普通话与学生交流，逐步提高课堂教学中普通话的使用比例，促进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的提升。

（三）提升教学能力。各学科专业教师要将普通话作为教学的基本功，做到会说、会写、会听、会读，能够用普通话上好每一堂课，能够用普通话与学生进行有效沟通，能够用普通话与同事进行有效交流，能够用普通话与家长进行有效沟通，能够用普通话与社会进行有效沟通。

和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熟练掌握相关语

言文字规范标准，自觉落实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推广教育，基本用语用字的法定要求，具有坚定的文化自信，将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与传承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有机融入课程思政，落实国家关于“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同时，要结合教材编写、课堂教学、作业设计、考试评价等环节，将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与传承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有机融入课程思政，落实国家关于“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

（二）教材编写

教材编写要体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与传承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有机融合，将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与传承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有机融入课程思政，落实国家关于“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

（三）课堂教学

课堂教学要体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与传承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有机融合，将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与传承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有机融入课程思政，落实国家关于“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

（四）作业设计

作业设计要体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与传承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有机融合，将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与传承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有机融入课程思政，落实国家关于“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

（五）考试评价

考试评价要体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与传承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有机融合，将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与传承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有机融入课程思政，落实国家关于“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

（六）家校共育

家校共育要体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与传承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有机融合，将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与传承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有机融入课程思政，落实国家关于“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

（七）社会实践活动

社会实践活动要体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与传承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有机融合，将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与传承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有机融入课程思政，落实国家关于“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

（八）校园文化建设

校园文化建设要体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与传承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有机融合，将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与传承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有机融入课程思政，落实国家关于“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

（九）教师培训

教师培训要体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与传承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有机融合，将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与传承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有机融入课程思政，落实国家关于“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

（十）宣传引导

宣传引导要体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与传承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有机融合，将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与传承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有机融入课程思政，落实国家关于“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

（十一）其他

其他要体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与传承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有机融合，将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与传承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有机融入课程思政，落实国家关于“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

校制宜、整合资源，面向农村和民族地区教师、青壮年劳动
力、基层干部等重点领域人群和社会大众，开展国家通用语
言文字能力提升、“普通话+职业技能”等培训。积极参与经
典润乡土计划，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和乡土文化传承，发挥学
科专业优势，发掘整理地方特色语言文化资源，探索语言技
术手段，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帮助传播当地文化，助力乡村振
兴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特色模式。

（五）传承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加强中华优秀语
言文化的研究阐释、教育传承弘扬，促进语言文化在本
土语境下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推动中华优秀语

言文化走出去、
普通话教育、普
通话水平测试、
粤港澳大湾区语
言服务和科学研
究，为港澳地区开
展普

通话语水平测试、经典文化传播等提供支持服务。

加强与港澳台地区的语言文化交流合作，促进两岸四地

语言文字领域的交流合作，为两岸同胞学习使用国家通用语

言文字提供便利，促进两岸同胞增进了解、深化感情。

（六）促进语言文化对外交流合作。加强与“一带一路”沿

线国家和地区的语言文化交流合作，促进语言文化在国际社会的传播。

(七) 深化语言文化国际交流合作。立足学校特色和区位优势，加强与国外高校、研究机构、国际组织的语言文字交流合作。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参与建立海外普通话培训测试机构。提倡学术成果中文首发，提倡以学校为主举办的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和国际学术会议将中文作为主要语言。鼓励参与语言文字国际标准化工作，支持有关专家在国际组织机构担任职务、发挥作用。

四、积极服务国家服务社会应用和服务群众需求的原则

(八) 办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服务社会机制。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满足人民群众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需求。举办面向社会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测试项目，推出一批测试项目，主动向社会各界开放普通话水平测试。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与服务体系、语言咨询服务、语言文字应用服务。探索为中小学、幼儿园、地方政府、社区街道等建立合作机制，积极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实践，举办“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等活动。充分运用新媒体平台，利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知识普及和政策宣传，满足社会大众的生产生活服务的语言文化新需求。

(九)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加强语言文字公共服务。加大投入，增加语言文字人才培养力度，壮大队伍，提升质量。发挥好语言文字工作的示范带动作用，促进语言文字事业发展。坚持科学规划，提升语言文字管理水平。完善语言文字标准体系，加强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健全语言文字法律法规，依法规范语言文字使用。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为抓手，围绕语言文字工作中心任务，加强语言文字工作队伍建设，提升语言文字工作者职业素养，弘扬语言文字工作者职业精神，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语言文字工作的良好氛围。

围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质量提升、推广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关系、网络空间语言新现象、社会领域应用新需求、面向区域“协调发展”的语言服务等重大问题开展研究，重点从法理、学理、事理角度做好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政策的研究阐释。

社会应用等方面深化。

（二）加强对外传播能力建设。创新数字传播手段，提高对外传播的精准度，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学习与使用效能。依托“一带一路”建设，发挥好“孔子学院”“中国中心”“中华文化中心”“孔子课堂”等海外传播平台作用，积极建设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数字化资源库，打造全球中文学习平台。支持全球中文学习平台和国家语言资源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海外传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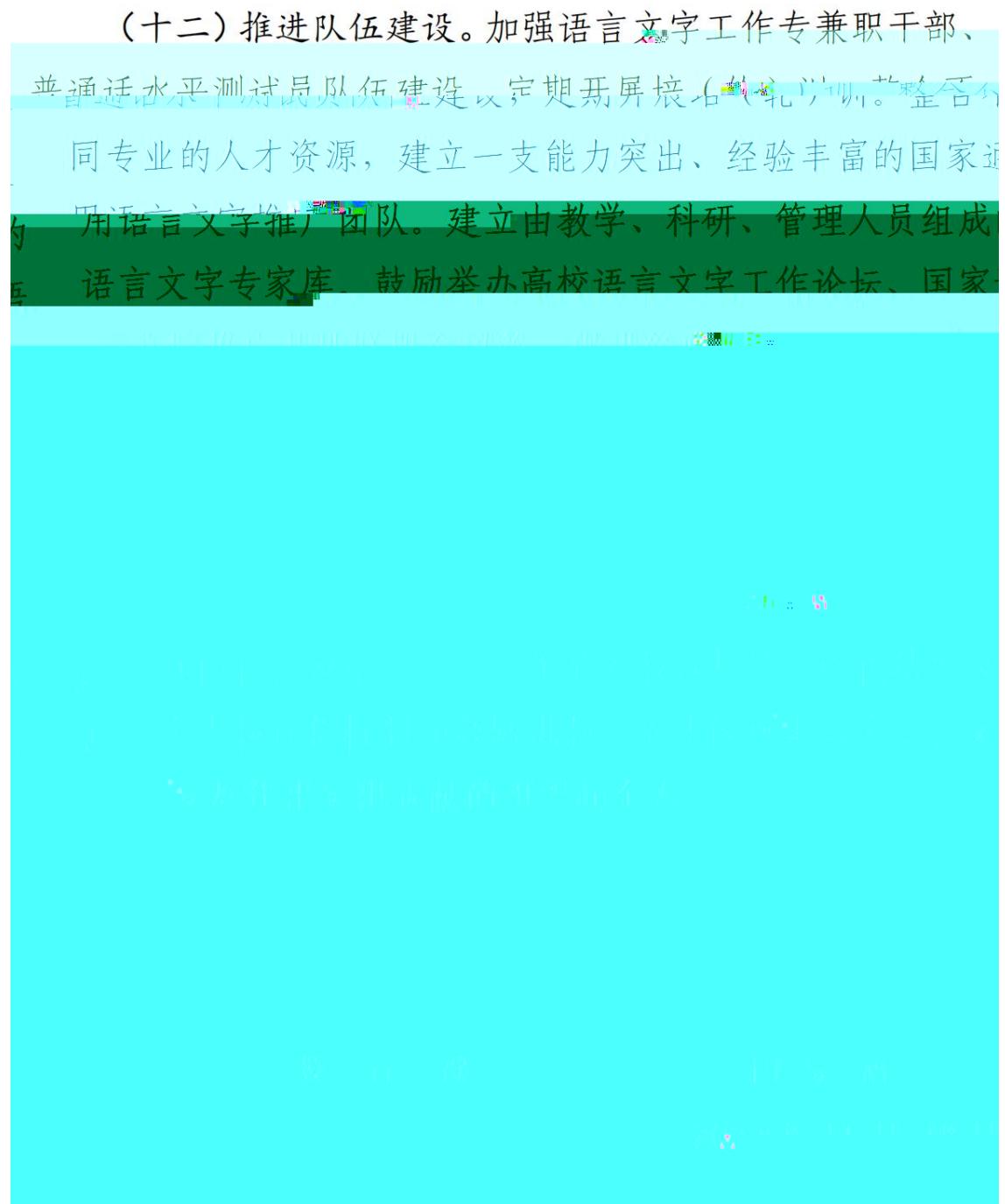
（三）加强语言服务能力建设。通过“一带一路”建设，推动语言服务能力建设。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工作制度，强化责任落实，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各地区各部门（机构）考核、评比、表彰、示范创建等重要议事日程，定期检查、督促、指导。建立激励机制，对在语言文字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加大对语言文字工作的投入，将语言文字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语言文字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强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语言文字工作队伍，加强语言文字工作者培训，提升专业水平。建立语言文字工作人才库，加强语言文字工作人才储备。鼓励和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设立语言文字工作研究机构，培养一批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强实践能力的复合型人才。

（三）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政策，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增强全社会的语言文字意识。利用“世界语言日”“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全国规范汉字日”等契机，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2年11月23日印发